

# 臺中市南區社區人才及藝文表演名錄登錄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地方藝文動能，並為區公所及轄內各單位辦理各項文康活動、研習課程規劃，提供專業師資、展演團隊供甄選或邀演參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登錄對象及資格：

- (1) 凡具備文化歷史導覽解說、工藝技能、民俗技藝、藝文表演……等相關才能之個人或團體。
- (2) 立案或未立案均可。

## 三、申請登錄方式：

- (1) 自行逕洽區公所人文課申請登錄。
- (2) 經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或有關團體推薦登錄。
- (3) 以上方式申請登錄均請填寫「臺中市南區社區人才及藝文表演名錄」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- (4) 申請表填寫完成後繳交方式(擇一即可，並請於傳送後致電確認)：
  - A. 由里幹事轉交至南區區公所 4 樓人文課。
  - B. 傳真至南區區公所 4 樓人文課，傳真號碼：22632778。
  - C. 郵寄南區區公所(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)4 樓人文課收。
- (5) 人文課承辦人逐一建置名錄後，公開置於本所網站-人文專區，提供轄內各單位參考運用。
- (6) 承辦人每年檢視登錄名錄資料是否更新，另登錄資料如有異動，申請者/團隊可主動通知本所進行資料修改(來電或傳真)，以確保網站資訊之正確性。

## 四、其他說明事項：

- (1) 建置社區人才及藝文表演名錄，以協助地方藝文發展，提供技藝交流平台及展演舞台，並協助公所業務推動為主要目的，有無演出費用端視邀演單位經費預算及表演團隊自由意願考量，並無強制性。
- (2) 業務聯繫窗口：南區區公所人文課(04)2262-6105 分機 306 或分機 315。

五、本要點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修正之。